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借款公告的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6月30日，公司向河北东川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95万元。由于工作疏忽，导致上述对外借款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补发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借款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